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此页留白，无正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名 称	1
第二条 联盟的法律地位	1
第三条 宗 旨	1
第四条 指导、监督及管理	2
第五条 住所及其它办公地	2
第二章 总体目标和业务范围	2
第六条 总体目标	2
第七条 业务范围	3
第三章 会员及观察员	4
第八条 会员类别和规模	4
第九条 会员条件	5
第十条 观察员	5
第十一条 观察员条件	6
第十二条 入会程序	6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7
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及经济义务	8
第十五条 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8
第十六条 常务副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9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9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员的附加权利	10
第十九条 观察员的权利及义务	10
第二十条 参与	11
第二十一条 会员、观察员的附属单位等	11
第二十二条 其它会员类别	13

第二十三条	会员、观察员身份的终止或中止	13
第二十四条	会员、观察员的退出	14
第二十五条	费用的征收	14
第二十六条	名称的使用	15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15
第四章	会员大会	16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	16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	17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职权	17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	18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上的行为及休会	18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人数及任期	19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条件	19
第三十四条	名誉理事长	20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	20
第三十六条	常务副理事长	21
第三十七条	副理事长	22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	23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	24
第四十条	执行委员会	26
第四十一条	执行理事	28
第四十二条	代理	28
第四十三条	辞职与解职	29
第四十四条	职位空缺	30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	30
第四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	30
第七章	工作组	31
第四十六条	工作组	31

第八章 秘书处	31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	31
第九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32
第四十八条 联盟的经费	32
第四十九条 会计人员	33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	33
第五十一条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	33
第十章 反垄断合规性	34
第五十二条 一般规定	34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34
第五十三条 修改	34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35
第五十四条 联盟的终止	35
第十三章 附 则	35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通过及生效	35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	35

此页留白，无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 称

本联盟的名称为: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 英文译名为: China Integrated Circu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缩写为: ICIPAlliance。

第二条 联盟的法律地位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电子信息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自愿组织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联盟开展各项工作时秉持中立性和独立性原则,服务于行业和产业总体利益,采取公益化运作模式。

联盟的发起单位是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信部电子一所”)。

联盟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简称“电子知识产权中心”)。

第三条 宗 旨

本联盟的业务性质或宗旨是:以联盟为载体,纳入集成电路产业链条上下游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对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整合与管理,既解

决制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本身固有问题，又引领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在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的同时，注重对下游中小弱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为其扫清发展障碍，确保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益。本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指导、监督及管理

本联盟接受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住所及其它办公地

本联盟的住所设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电子一所大厦东楼 8 层，邮编 100040。

本联盟可以随时在一地或多地设立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

第二章 总体目标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总体目标

本联盟的总体目标是：

- (一) **风险管理：**加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御体系，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实现产业风险可控，保障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市场的拓展自由度，确保产业安全发展；
- (二) **资产管理：**组织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推动形成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补充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创新体系，沉淀优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并购，创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资产，引导实施全球专利布阵，（使）知识产权资产储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资产运营：研究创立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资产运营模式，通过知识产权策略性运用，建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比较竞争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自身提质增效，参与或主导重大创新领域的国内外、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提高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溢价，形成产业比较竞争优势。

第七条 业务范围

为了实现上述总体目标，本联盟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 支撑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设，跟踪研究国内外产业及相关行业和知识产权动态；

（二） 建设成员工作问题沟通 and 解决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全体成员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搭建桥梁，上通下达；

（三） 跟踪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发展状态，组织开展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提供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咨询、资产评估、风险预警和防范监控、许可交易、争议解决等服务；

（四） 建设和运维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体系，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布局，促进知识产权货币化；

(五) 接受委托，斡旋协调国内外许可谈判，应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六) 组织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建设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库，举办专题培训和实务考察，提升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专业能力；

(七) 从行业整体角度协助推动、预防和规制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

(八) 组织参与或主导重大创新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建设与标准和标准中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资源库，参与或主导相关标准中知识产权政策的制修订，开展与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有关的工作，提供标准中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九) 专业媒体服务；以及

(十) 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会员及观察员

第八条 会员类别和规模

本联盟会员采用单位会员制，会员种类为：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会员。常务理事会（见下述第二十九条定义）后续可能设置其它会员类别且可能更改目前各会员类别所享有的权利。理事长会员、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副理事长会员、常务理事会员、理事会员以及未来可能设置的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其它会员类别统称为“会员”。

第九条 会员条件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由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等，在下列条件下可以成为本联盟的会员：

- (一) 承认并拥护联盟章程，自愿加入联盟；
- (二) 在集成电路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并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储备；
- (三) 按照联盟要求的格式提交书面申请并获秘书处批准；
- (四) 满足执行委员会（见下述第四十条定义）就特定会员类别提出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物捐赠的要求（例如为有关项目提供专门人员）；以及
- (五) 支付执行委员会就特定会员类别设定的会费、法律服务费、评估费、知识产权官费、代收其他组织年费、专家费及其它费用等（统称为“费用”），但执行委员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由常务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合理确定申请单位从事违反本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联盟所倡导的业务或产业目标的行为的除外。

第十条 观察员

本联盟设观察员，观察员采用单位制。观察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常务理事会根据个案情况作出批准的除外。如果观察员的代表成为专家委员会主任（见下述第四十五条定义）的，

根据下述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该代表作为常务理事会成员应当有权就常务理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本联盟中所有会员和观察员在本章程中统称为“联盟成员”。

第十一条 观察员条件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由外方（包括港、澳、台）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外方独资企业及国外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组织等，在下列条件下可以成为本联盟的观察员：

- （一） 承认并拥护联盟章程，自愿加入联盟；
- （二） 在集成电路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并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储备；
- （三） 按照联盟要求的格式提交书面申请并获秘书处批准；
- （四） 满足执行委员会就观察员提出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物捐赠的要求（例如为有关项目提供专门人员）；以及
- （五） 支付执行委员会就观察员设定的会费、法律服务费、评估费、知识产权官费、代收其他组织年费、专家费及其它费用等（统称为“费用”），但执行委员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由常务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合理确定申请单位从事违反本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联盟所倡导的业务或产业目标的行为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入会程序

申请加入联盟成为会员或观察员的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1）成员单位注册登记表；（2）成员单位推荐负责人表；以及（3）成员单位推荐专

家表。上述申请材料以书面文本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经联盟秘书处审核确认其会员或观察员资格。

联盟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天以内给予书面答复。联盟秘书处审核确认接纳申请单位为联盟会员或观察员的，由联盟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应在规定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成为联盟会员或观察员，并由秘书处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公告。

为便于联盟与会员和观察员单位的联系，各会员和观察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事先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每个存续良好的会员均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会员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由常务理事会设定的工作组，在该工作组组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在其所参与的工作组中将其代表提名为该工作组主席候选人；
- (四) 提名一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 (五) 在专家委员会中提名一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候选人；
- (六) 参加联盟会议及活动的权利；
- (七)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八) 获得联盟公开刊物和技术资料等；
- (九) 对联盟工作有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以及
- (十) 由常务理事会规定的其它权利和利益。

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及经济义务

在作为会员期间，会员应当：

- (一) 保持合法存续且商誉良好；
- (二) 遵守本联盟的章程和会员申请的有关规定以及常务理事会采用的其它规定和政策；
- (三) 执行联盟的决议，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保护联盟中间和最终工作成果；
- (五) 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以及
- (六) 满足执行委员会就特定会员类别提出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物捐赠的要求，并支付执行委员会就特定会员类别设定的全部费用，但执行委员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本条第（一）至（五）款在本章程中统称为“会员义务”，上述本条第（六）款和下述第十九条第（6）款在本章程中统称为“经济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存续良好的理事长会员除享有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理事长会员身份可连选连任；
- (二) 指定其一名员工代表担任联盟理事长；

- (三) 根据提名，决定常务副理事长人选；
- (四) 根据提名，决定联盟秘书长人选；
- (五) 根据提名，决定参与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人选；
- (六)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 (七) 根据提名，决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人选；以及
- (八) 可提名推荐下一届理事长会员候选单位。

第十六条 常务副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存续良好的常务副理事长会员除享有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常务副理事长会员身份可连选连任；
- (二) 提名其一名员工代表担任联盟常务副理事长；
- (三) 提名其一名员工代表担任联盟秘书长；以及
- (四)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会员的附加权利

每个存续良好的副理事长会员，除享有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指定其一名员工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
- (二) 将其所指派的联盟副理事长提名为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理事候选人；以及
- (三)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员的附加权利

每个存续良好的常务理事会员，除享有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指定一名员工代表参与常务理事会担任常务理事；以及
- (二) 提名一至二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第十九条 观察员的权利及义务

每个存续良好的观察员均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由常务理事会设定的工作组，在工作组内享有提交文稿、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工作成果的权利；
- (二) 提名一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 (三) 在专家委员会中提名一名专家成为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候选人；
- (四) 参加联盟会议及活动的权利；
- (五)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六) 获得联盟公开刊物和技术资料等；
- (七) 对联盟工作有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以及
- (八) 由常务理事会指定的其它权利和利益。

在作为观察员期间，观察员应当：

- (1) 保持合法存续且商誉良好；
- (2) 遵守本联盟的章程和观察员申请的有关规定以及常务理事会采用的其它规定和政策；

- (3) 执行联盟的决议，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4)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保护联盟中间和最终工作成果；
- (5) 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以及

(6) 满足执行委员会就特定会员类别提出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物捐赠的要求，并支付执行委员会就观察员设定的全部费用，但执行委员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本条第（1）至（5）款在本章程中统称为“观察员义务”，上述本条第（6）款和前述第十四条第（六）款在本章程中统称为“经济义务”。

第二十条 参与

参与由本联盟及工作组资助的项目不限于会员和观察员，但应符合经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有关操作程序和参与条款及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会员、观察员的附属单位等

（一） 为本章程之目的，“附属单位”一词是指受会员或观察员控制的任何实体，“关联单位”一词是指受会员或观察员控制的任何实体或者与会员或观察员一起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实体。“控制”是指一个实体（“母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实体（“附属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且附属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附属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如此反复。

（二） 除了关联单位（见上述定义）以外，如果会员或观察员是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财团、会员制组织（例如行业协会）、用户团体或其他具有股东、会员或赞助人的实体，那么该会员或观察员获得

的权利仅可以延展到该会员或观察员的员工代表，而不能延展到其股东、会员、赞助人等，但执行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作出批准的除外。

(三) 一组关联单位（见上述定义）的母单位（见上述定义）和附属单位（见上述定义）都可以申请成为本联盟的会员或观察员，但须分别按照前述第十二条的规定各自提交申请，视为各自独立的会员或观察员单位。

(四) 如果一组关联单位的母单位申请成为常务理事会员以上级别会员的，该组关联单位只能申请成为理事会员并享有母单位的附加权利，但无权提名执行理事候选人，且该组关联单位及其母单位中每次只能有一家成员单位有权指派代表参与常务理事会进行表决。

(五) 会员或观察员身份不可转让、出售、转移，除非会员或观察员将其会员或观察员身份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下列主体：

(1) 在同一控制群体（见上述定义）中的实体，条件是受让人（称为“承继人”）须符合转让人所在的会员类别或观察员有关的资格要求，且联盟秘书处决定准许转让的，但是上述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该对转让人会员或观察员所有未付的经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该会员或观察员所有或实质上的所有证券、业务和/或资产的承继人，不管是通过合并、出售、法律规定或其它方式获得，但是该承继人不自动获得上述转让人的会员或观察员身份。联盟秘书处根据个案情况确定该承继人在本联盟的身份。

承继人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以及联盟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并承担与会员或观察员身份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会员或观察员义务、经济义务、参与义务、被转让会员或观察员作出的承诺、捐赠

以及其它行为，以上义务将继续约束承继人，且为本联盟之利益而继续有效。转让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会因转让而退还给承继人，且转让人在转让时欠缴的到期费用应当由承继人支付。

在上述本条第（五）款规定的转让中，如果承继人也是本联盟会员或观察员，那么在承继人确定后，承继人可以于转让完成之时自行决定终止被转让会员或观察员的身份、或者承继人的会员或观察员身份其中之一，但是被转让会员或观察员的义务以及其承诺、捐赠和其它行为应当继续约束该承继人，并为本联盟之利益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成员类别

每个类别的会员及观察员的条件、特权、权利和表决权均可更改，也可以创设一种或多种新的成员类别，且相应的成员条件、表决权（如有）、权利和特权可以根据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进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观察员身份的终止或中止

会员和观察员未履行义务、或在本联盟范围内或之外从事下列行为的，经常务理事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常务理事会可以中止或终止其会员身份或观察员身份：

（一） 由常务理事会合理确定的违反本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联盟所倡导的业务或产业目标的行为；

（二） 没有对本联盟履行由前述第十四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6）款规定的经济义务：

(1) 会员和观察员超过收费通知所载明的交费截止日期两个月以上至六个月以内仍未交纳费用的，秘书处可以向常务理事会提议中止其会员或观察员身份；

(2) 会员和观察员超过收费通知所载明的交费截止日期六个月以上仍未交纳费用的，秘书处可以向常务理事会提议终止其会员或观察员身份；

(三) 单位性质改变而不再具备会员资格或观察员资格，且未主动提出退会。

会员、观察员身份终止或中止的，已经支付的经济义务不再返还，且在终止之日时未付、累计的经济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因未能履行经济义务而被终止或中止会员、观察员身份的，应通知该会员或观察员。

第二十四条 会员、观察员的退出

会员、观察员要求退出联盟的，应书面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联盟秘书处收到会员或观察员的退会申请后，办理相关退会事宜。会员和观察员长期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或观察员退出联盟的，已经支付的经济义务不再返还，但在截止至退出日期时所有累计未付的经济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 费用的征收

本联盟可以向会员和观察员征收一定的会费、法律服务费、评估费、知识产权官费、代收其他组织年费、专家费及其它费用（统称为“费用”），具体由《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会员和观察员在知悉会费上涨、或征收法律服务费、评估费、知识产权官费、代收其他组织年费、专家费及其它费用时，可以在上述费用生效日以前退出联盟从而避免有关的责任，但是基于与联盟的合同义务或以其它方式而负有支付上述费用的独立、明确责任的会员和观察员除外。本联盟的章程中授权征收上述费用的规定本身不足以创设此种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和观察员未支付会费的，本联盟都不得因此主张间接或附带损害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名称的使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联盟或任何会员、观察员未经其他会员、观察员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使用其他会员或观察员的名称、标志、商标、服务商标或其它显著性标志，但联盟及任何会员、观察员均可以披露并公开会员或观察员在联盟中的会员、观察员身份。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本联盟可以制定本联盟的任何知识产权政策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实体政策或程序（统称为“知识产权政策”）。对知识产权政策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均须经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批准。联盟应提前不少于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会员和观察员有关知识产权政策修改的通过或修改的生效期。

第四章 会员大会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 表决通过联盟理事长会员单位、常务理事长会员单位、副理事长会员单位和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 (三) 审议联盟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常务理事会会对会员终止或中止的提议；
- (五) 对联盟分立、合并、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
- (六) 对联盟全部或者实质上的全部财产和资产的出售、出租或者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
- (七) 改变或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九) 决定终止事宜；以及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派出其员工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员大会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在每会员一票基础上表决，多数通过方能生效，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由执行委员会表决多数通过，报指导单位备案。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职权

常务理事会（简称“常委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联盟的日常管理机构，落实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提出联盟章程修正案，报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向会员、观察员提议有关联盟与其它组织合并或联合的协议；
- （三） 向会员、观察员提议有关联盟全部或者实质上的全部财产和资产的出售、出租或者交易；
- （四） 向会员、观察员提议有关联盟的解散、清算或者结业，或者撤销上述解散、清算或者结业；
- （五） 根据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提议或根据下述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解职常务理事会成员；
- （六） 修改有关常务理事会成员资格的要求；
- （七） 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或者中止会员、观察员的身份；
- （八） 根据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提议，设置其它会员类别；
- （九） 取消或修改前述第十三条规定的会员权利、前述第十九条规定的观察员权利及前述第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条规定的理事长会员、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副理事长会员或常务理事会员的附加权利；

(十) 根据联盟的法律地位、宗旨、总体目标、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架构，设立执行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多个工作组等；

(十一) 审议通过本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声明、反垄断声明等；以及

(十二)规定会员和观察员的其它权利和利益及制定其它规定、政策和程序。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

常务理事会按照计划召开常务理事会定期会议和特殊会议，并至少提前十五天将确定的时间、地点及议题通知常务理事会全体成员，并知会联盟全体成员。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除非本章程另有限制，常务理事会成员有权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常务理事会成员须向联盟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专家委员会主任连续三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丧失专家委员会主任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上的行为及休会

(一) 在所有常务理事会会议中，在任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多数可以视为达成会议决议的法定人数。在有法定人数要求的会议中，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多数作出的行为等同于常务理事会的行为，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被暂停参会和行使表决权的常务理事会成员，在确定法定人数、在任常务理事会成员人数或者表决所需常务理事会成员人数时，不得计算在内。如果常务理事会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会成员经多数表决同意可以决定休会，除在会议上宣布之外无需另行通知，休会至达到法定人数为止。一名或多名常务理事会成员在任何会议上就任何事项丧失表决资格的，就该事项所需的法定人数应当根据丧失表决资格的常务理事会成员人数相应减少。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人数及任期

常务理事会成员为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含执行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及专家委员会主任（统称为联盟的“官员”）。常务理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官员，其他官员的职称、任期和职责由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提议，由执行委员会确定。

根据前述第三十条的规定，常务理事会成员的总人数应为一人以上，不超过理事长会员、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副理事长会员和常务理事会员的总数量加两人（称为“常务理事会人数的上限”）。

常务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从上任之日起五年，并至成为常务理事会成员第五年的自然年结束（12 月 31 日），可连选连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条件

常务理事会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二） 在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分等；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常务理事会成员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常务理事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报执行委员会审查批准，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名誉理事长

本联盟的名誉理事长由联盟邀请出任，为联盟提供产业政策战略咨询、发展方向及合规指导。

名誉理事长任期为从上任之日起五年，并至成为名誉理事长后第五年的自然年结束（12月31日）。名誉理事长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

联盟理事长由理事长会员单位指派，对外代表联盟，对内管理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联盟出席重大活动，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二) 有权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及其下属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及会员的所有会议（在秘书长缺席时）；

(三) 监督联盟的业务管理，并确保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得以实施；

(四) 批准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五) 监督和管理联盟常务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各级官员；

(六)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七) 根据提名，任命联盟常务副理事长；

- (八) 根据提名，任命联盟秘书长；
- (九) 根据提名，任命执行委员会的执行理事；
- (十) 根据提名，任命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
- (十一) 提议设立其它联盟官员及其职称、任期和职责；以及
- (十二) 研究决定秘书处提出的联盟其它重大事项。

理事长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任期在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1) 任期届满并且其继任者被选定并具备资格；
-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 (3) 与指定该理事长的会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
- (4) 指定该理事长的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到期或终止。

如果理事长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中止，其所指派的理事长代表的出席权和表决权也应被中止，直到该会员单位恢复其会员身份为止。

第三十六条 常务副理事长

联盟常务副理事长由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单位提名，由联盟理事长任命，在联盟理事长缺席或不能作出行为的情况下，履行联盟理事长的职责，并享有联盟理事长的所有权利，同时应遵守对联盟理事长的有关限制规定。

联盟常务副理事长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权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及其下属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在秘书长缺席时）；

(二) 批准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三) 监督联盟的业务管理，并确保常务理事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得以实施；

(四) 监督和管理联盟副理事长（含执行理事）、常务理事及秘书长；

(五) 提名联盟秘书长人选；

(六)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

(七) 经理事长授权，代表联盟签署有关文件；

(八) 提议设立其它联盟官员及其职称、任期和职责；以及

(九) 研究决定秘书处提出的联盟其它重大事项。

常务副理事长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连选连任。

常务副理事长任期在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 任期届满并且其继任者被选定并具备资格；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3) 与提名该常务副理事长的会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

(4) 提名该常务副理事长的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到期或终止。

如果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中止，其所提名的常务副理事长代表的出席权和表决权也应被中止，直到该会员单位恢复其会员身份为止。

第三十七条 副理事长

每个存续良好的副理事长会员有权指派其一名员工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联盟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与常务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 (二) 监督联盟的业务管理；
- (三) 提名一至三名专家成为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以及
- (四) 研究秘书处提出需要及时做出决策的重要问题。

副理事长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被再次指定为新一届副理事长。

副理事长任期在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1) 任期届满并且其继任者被选定并具备资格；
-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 (3) 与指定该副理事长的会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
- (4) 指定该副理事长的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到期或终止；
- (5) 在常务理事会均有代表担任副理事长的两家会员通过合并、收购或以其它方式发生联合，在此情况下，由存续方会员自行指定上述两名代表其中之一辞职。

对于有代表担任副理事长的会员，如果该会员的会员身份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中止，该副理事长代表的出席权和表决权也应被中止，直到该会员单位恢复其会员身份为止。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

每个存续良好的常务理事会员有权指派其一名员工代表参与常务理事会担任常务理事，常务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与常务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二) 提名一至二名专家成为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以及

(三) 研究秘书处提出需要及时做出决策的重要问题。

常务理事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被再次指定为新一届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任期在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 任期届满并且其继任者被选定并具备资格；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3) 与指定该常务理事的会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

(4) 指定该常务理事的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到期或终止；

(5) 在常务理事会均有代表担任常务理事的两家会员通过合并、收购或以其它方式发生联合，在此情况下，由存续方会员自行指定上述两名代表其中之一辞职。

对于有代表担任常务理事的会员，如果该会员的会员身份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中止，该常务理事代表的出席权和表决权也应被中止，直到该会员单位恢复其会员身份为止。

专家委员会主任在任期间自动成为常务理事并享有表决权，直到其卸任专家委员会主任为止。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

联盟秘书长由常务副理事长会员提名，由联盟理事长任命，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协助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完成联盟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组织落实有关会议决议；

(三) 提出联盟年度工作计划草案，报执行委员会审议；

(四) 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联盟各工作项目的进展；

(五) 协调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任；

(七) 提议设立其他联盟官员及其职称、任期和职责；

(八) 提议解职常务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九) 经理事长授权，代表联盟签署有关文件；以及

(十) 处理与联盟有关的其它日常事务。

秘书长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连选连任。

秘书长任期在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 任期届满并且其继任者被选定并具备资格；

(2) 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3) 与提名该秘书长的会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

(4) 提名该秘书长的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到期或终止。

如果常务副理事长会员单位的会员身份根据前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中止，其所提名的秘书长的出席权和表决权也应被中止，直到该会员单位恢复其会员身份为止。

第四十条 执行委员会

常务理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研究决策联盟的重大事务，是联盟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常务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理事会负责，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向理事长负责。

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执行理事和秘书长，总人数为九至十七人。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根据情况，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大会；
- （二） 共同讨论议定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扩大或者缩减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规模；
- （四） 根据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提议，设立其他联盟官员并确定该官员的职称、任期和职责；
- （五） 根据前述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就特定会员类别或观察员设定会费标准和会费减免政策，以及审批费用支出、确定或要求会员或观察员支付延迟支付滞纳金；
- （六） 根据前述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就特定会员类别或观察员提出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物捐赠的要求（例如为有关项目提供专门人员）；
- （七） 审议会员根据前述第十三条第（九）款的规定和观察员根据前述第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所提交的联盟工作项目提案，表决议定联盟运作项目及方案；

(八) 审议通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本联盟及工作组项目的有关操作程序、参与条款及其它规定；

(九) 商议秘书处提交的本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声明、反垄断声明等草案，确定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的草案文本；

(十) 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项目；

(十一) 修改有资格提名和 / 或选任执行理事的会员类别；

(十二) 根据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提议，解职执行委员会成员；

(十三) 根据个案情况，对具有股东、会员或赞助人等的会员单位或观察员单位提出的将其获得的权利延展到其股东、会员、赞助人等的请求作出批准；

(十四) 在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并寻求法律意见，以确保联盟活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

(十五) 研究议定涉及联盟发展的其它重大事项。

执行委员会主要采用现场工作会议的方式开展有关工作。

执行委员会按照计划召开定期会议和特殊会议，并至少提前七天将确定的时间、地点及议题通知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并知会常务理事会全体成员。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除非本章程另有限制，执行委员会成员有权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须向联盟秘书长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三次不参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丧失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须报请联盟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执行理事

根据前述第十七条和前述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每个存续良好的副理事长会员有权将其所指派的副理事长提名为执行理事候选人。执行理事由联盟理事长任命。

执行理事除须满足前述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知识产权、标准、技术、法律、经营管理、金融财经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经验丰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贡献度；以及
- （二） 积极参与联盟工作。

联盟执行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参与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议定联盟运作项目及方案；
- （2） 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项目；以及
- （3） 研究秘书处提出需要及时做出决策的重要问题。

被提名并选任的执行理事可连选连任。

执行理事任期中止和终止的有关规定与前述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相同。

第四十二条 代理

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不含执行理事）、常务理事或秘书长缺席会议时可以向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口头委托或出具书面委托书，授权一名代理人进行表决。该授权单次有效。

第四十三条 辞职与解职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及专家委员会主任可以随时辞职，但须向联盟发出书面通知或者以电子传输的形式送达联盟秘书处。收到通知后，辞职生效，除非明确指定该辞职于其它时间生效或者于其它特定事件发生时生效。

会员根据前述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或第三十九条规定指派或提名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或秘书长，可以由该会员随时解职，且无需说明原因。

经常务理事会多数表决通过，可以解职常务理事会成员。

经执行委员会多数表决通过，可以解职执行委员会成员。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如果其他在任常务理事会成员有合理理由认为常务理事会成员从事下列任何行为的，可以经其他在任常务理事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而解职：

- (一) 对本联盟及其会员利益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或者
- (二) 由其他在任常务理事会成员合理确定的违反本联盟宗旨或者违反本联盟所倡导的业务或产业目标的行为。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的解职，原本指派或提名上述被解职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会员有权指派或提名他人（“替补人员”）替换上述被解职常务理事会成员，并在其剩余任期内出任常务理事会成员，但上述被解职常务理事会成员同时为执行理事的，该替补人员须满足前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有关任职程序。

第四十四条 职位空缺

(一) 由会员指派或提名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不含执行理事）、常务理事及秘书长，如因超龄、辞职、被解职、因雇佣关系终止或者死亡而引起的常务理事会职位空缺，可以由该会员进行补充。因此指派或提名的替补人员任期应为剩余任期。

(二) 在常务理事会职位出现空缺时，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或秘书长可以行使常务理事会完整的职权，直至该空缺被补充为止。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集成电路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学家和知识产权、标准、技术、法律、经营管理、金融财经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是联盟的咨询机构，为联盟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支撑重大决策。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家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应当每年由专家委员会所有成员多数表决进行选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在任期间自动成为常务理事并享有表决权，直到其卸任专家委员会主任为止。根据前述第三十条的规定，专家委员会主任连续三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丧失专家委员会主任资格。

第七章 工作组

第四十六条 工作组

常务理事会根据联盟的法律地位、宗旨、总体目标、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架构设立多个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储备工作组、产业对接与标准工作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组及法律事务工作组等。

根据前述第十三条的规定，参与工作组的会员可以提名其一名员工代表成为工作组主席候选人。每个工作组的主席应当每年由该工作组所有有表决权的成员多数表决进行选任。每个工作组的主席在任期间自动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在专家委员会内享有表决权，直到其卸任该工作组的主席为止。

第八章 秘书处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以及专职工作人员若干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名副秘书长。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 (一) 组织实施联盟日常工作；
- (二) 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联盟各工作项目的进展；
- (三) 发展、管理和服务联盟会员及观察员；
- (四) 会费和其它费用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等；
- (五) 工作项目、会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落实；

(六) 就本联盟及工作组的项目制定有关操作程序、参与条款及其它规定，报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制定本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声明、反垄断声明等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讨论；

(八) 联盟各项文件材料的起草、设计、制作和档案管理；

(九) 联盟各相关方及全体成员的联络与协调；

(十) 联盟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信息服务、会刊编辑、联盟品牌建设和宣传等；

(十一)根据前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个案情况，对会员或观察员身份的转让作出准许，确定承继人（见前述第二十一条的定义）在本联盟的身份；以及

(十二)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其所有职权。

第九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联盟的经费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一) 根据前述第二十五条征收的费用；

(二) 社会捐赠、资助；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以及

(六) 其它合法收入。

本联盟的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会计人员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

本联盟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反垄断合规性

第五十二条 一般规定

本联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执行委员会应当在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并寻求法律意见，以确保联盟活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联盟各成员承诺要促进在新产品和服务开发方面的竞争，联盟活动旨在促进上述方面的竞争。联盟各成员承认，与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业务竞争，因此，该成员及其代表的行为必须不违反有关的反垄断法律或规定。在不对前述规定的普适性构成限制的条件下，存在竞争关系的各成员不得相互讨论有关其产品和营销成本、产品定价、产品销售方法或渠道、市场分割、区域分割或消费者分割的问题。

为进一步符合联盟之目的，各成员应当负责为其在本章程下行事的代表，就有关联盟或成员的活动和讨论提供适当的法律顾问。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修改

除非本章程对任何具体行为相关的修改权利作出明确限制，否则，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可以变更、修改或废除本章程，并采用新的章程。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十五天以内，报指导单位备案。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联盟的终止

- (一)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分立、合并等原因消除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 (二)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备案。
- (三)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指导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四)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指导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通过及生效

本章程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

本章程在指导单位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秘书处。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

经费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此页留白，无正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会 费	1
第三章	工作项目经费	2
第四章	专 家 费	3
第五章	经费的交纳	3
第六章	经费的使用	4
第七章	会费减免政策	5
第八章	附 则	6

此页留白，无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团组织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经费收取，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联盟章程，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要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联盟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用于为联盟全体成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联盟的总体目标及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向联盟全体、部分或个别成员收取的费用，包括：（1）执行委员会就特定会员类别和观察员设定的会费（“会费”），（2）联盟接受特定会员或观察员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收取的费用，（例如法律服务费、评估费、知识产权官费、代收其他组织年费及其它费用等，统称为“工作项目经费”），（3）为联盟聘请技术专家和法律顾问所需的专家费，以及（4）由执行委员会确定或要求的延迟支付滞纳金。上述本条第（1）至（3）项统称为“经费”。

第二章 会 费

第五条 根据本联盟章程，凡参加联盟的会员和观察员都要按照规定交纳会费，以保证联盟各项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开展，确保联盟总体目标的实现。

理事长会员每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交纳的会费（简称“理事长会员会费”）额度为20万元。

常务副理事长会员每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交纳的会费（简称“常务副理事长会员会费”）额度为10万元。

每个副理事长会员每自然年度缴纳的会费（简称“副理事长会员会费”）额度为 5 万元。

每个常务理事会员每自然年度缴纳的会费（简称“常务理事会员会费”）额度为 3 万元。

每个理事会员每自然年度缴纳的会费（简称“理事会员会费”）额度为 2 万元。

每个观察员每自然年度缴纳的会费（简称“观察员会费”）额度为 8 万元。

后续可能设置的其他会员类别每年度缴纳的会费额度，由联盟秘书处结合执行委员会意见向常务理事会提议，常务理事会报会员大会在每会员一票的基础上多数表决通过批准。

第六条 根据本联盟章程，联盟秘书处可根据市场行情、通胀情况等因素并结合执行委员会意见向常务理事会提议调整下一年度的会费额度，常务理事会报会员大会在每会员一票的基础上多数表决通过批准后，在向全体成员发出（每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不少于 120 天时）即将续期的通知中以及再次发出（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不少于 90 天时）即将续期的通知中载明下一年度会费额度。

第三章 工作项目经费

第七条 为保证联盟各项业务工作及各工作项目的正常开展，参与相关工作项目的每个会员和观察员需要交纳相关工作项目经费。

第八条 工作项目经费额度（1）由联盟秘书处根据市场询价比价后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在有关会员和观察员之间按比例共同分担；或（2）由参与各工作项目的会员和观察员协商决定，在参与工作项目的会员和观察员之间按比例共同分担。

第九条 交纳工作项目经费的会员和观察员，按照联盟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与所交纳的工作项目经费对应的联盟各项工作内容并分享由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工作成果。

第四章 专 家 费

第十条 为保证联盟各项业务工作及各工作项目的正常开展，联盟可以聘请技术专家作为联盟工作项目的开发人员或技术顾问。

聘请技术专家所需的专家费，其金额（1）由联盟秘书处根据市场询价比价后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在有关会员和观察员之间按比例共同分担；或（2）由参与各工作项目的会员和观察员协商决定，在参与工作项目的会员和观察员之间按比例共同分担。

第十一条 为保证联盟工作及工作项目的开展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联盟可以聘请法律顾问为联盟及其全体成员提供法律建议和法律咨询意见。

聘请法律顾问所需的专家费，其金额由联盟秘书处根据市场行情询价比价后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由联盟全体成员共同分担。

第五章 经费的交纳

第十二条 会费按自然年度交纳，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度的会费于当年1月31日以前交纳。新会员和观察员会费从被批准加入联盟之日起30天以内交纳。7月1日及以后加入联盟的新会员和观察员当年会费减半交纳。

第十三条 工作项目经费的交纳方式和交费日期（1）由联盟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或（2）由参与各工作

项目的会员和观察员协商决定；或（3）根据工作组会议决议决定。

第十四条 专家费的交纳方式和交费日期由联盟秘书处根据具体聘任合同内容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多数表决通过批准。

第十五条 联盟秘书处须提前至少 15 天发出收费通知，收费通知在秘书处发出 15 天以后生效。根据联盟章程的规定，在收费通知中所载明的费用生效前，会员和观察员有权选择退出联盟从而避免有关的责任，但是基于与联盟的合同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而负有支付上述费用的独立、明确责任的会员和观察员除外。收费通知生效后，联盟会员和观察员必须在收费通知所载明的交费截止日期以前完成付款。

第十六条 联盟全体成员必须按时交纳经费，超过收费通知所载明的交费截止日期仍未交纳经费的，根据联盟章程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征收延迟支付滞纳金。

会员和观察员超过收费通知所载明的交费截止日期 2 个月以上仍未交纳费用的，按照联盟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经费及延迟支付滞纳金统一交（汇）到联盟秘书处指定的账号，联盟秘书处向交费单位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六章 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联盟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全体成员服务及联盟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信息服务、会刊编辑、联盟品牌建设和宣传等。

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联盟各工作项目的正常开展，包括：工作会议、专利分析、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并购、技术交易、法律专业服务、购买商业软件和数据库账号、标准研究、技术咨询、与国内外、行业内外各单位协调与国际合作以及其它有关工作等。

专家费主要用于向联盟聘请的技术专家和法律顾问支付薪酬。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的支出，由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签署决定。

第二十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联盟章程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第七章 会费减免政策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联盟宗旨及公益化运作原则，任何会员单位或者申请加入联盟满足会员条件的单位，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免除当年会费：

（一）连续三年以上亏损；或

（二）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且经营不满三年的小微企业；
或

（三）交费确实存在困难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申请减免当年会费的单位需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确认其减免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减免当年会费的单位在会费减免期间只能作为理事会员且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申请减免当年会费的企业会员在会费减免期间不享有根据本联盟章程第十三条第（四）至（五）款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修改会费减免政策。满足条件的单位可以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继续申请减免当年会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联盟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 知识产权声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此页留白，无正文。

针对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以下简称为“联盟”）作出以下声明，明确表达联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秉持最高道德标准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立场：

关于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声明

知识产权在集成电路产业中具有高度的密集度和广泛的影响面，促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进行大规模投资。本联盟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企业研发投入和创新的成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本联盟的工作职能包括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

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联盟全体成员的责任。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所有其他官员将明示联盟全体成员在联盟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遵守联盟知识产权政策。

联盟呼吁全体成员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积极发展自有知识产权，共同建设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公平、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 反垄断声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此页留白，无正文。

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以下简称为“联盟”）作出以下声明，明确表达联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秉持最高道德标准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立场：

关于遵守反垄断有关法律的声明

本联盟的工作职能包括促进集成电路产业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研究、创新与教育，且不对联盟成员单位及其员工的竞争性决策施加任何影响或以任何方式限制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产业的竞争。

在联盟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汇集来自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产业的竞争者代表，联盟将采取合理措施帮助全体成员在联盟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避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咨询联盟反垄断法律顾问或各成员单位聘请的反垄断法律顾问意见之前，不得讨论或披露以下行为或信息，无论是否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产业、或者关于上述产业中的个别企业或产品：

1、与价格有关的行为（定价政策、价格水平、价格变化、报价、差价标记、折扣、补贴等）、与成本有关的行为（当前或预期成本等）、销售条款和条件（包括信贷条款等），及针对个别产品的影响其价格的数据（包括利润、利润率或成本等）；

2、个别企业针对一个或多个竞争对手的产品、客户或地区的分配，行业生产、产能或库存的事实或预期变化；

3、与对特定产品投标或投标意向有关的事项，对答复投标邀请或特定契约协议的程序；

4、个别企业涉及特定产品的设计、特性、生产、分销、市场营销或上市日期的计划，包括拟议的地区或客户；

5、关于意图或有可能将事实或潜在个别供应商从任何市场中排除的事项，或者影响企业对此类供应商的经营行为的事项；

6、关于意图或有可能影响企业对事实或潜在客户的经营行为的事项；

7、个别企业任何产品的当前或预期的采购、研发或制造成本；

8、个别企业任何产品或全部产品的市场份额；

9、关于产品特性的协议、或关于避免在开发新产品或改进产品方面竞争的协议、或关于上述协议的建议；以及

10、保密的或其它敏感的商业计划或策略。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是联盟全体成员的责任。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所有其他官员有责任明示联盟全体成员在联盟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遵守联盟反垄断声明。根据本联盟章程，任何成员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从事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其成员身份将被终止或中止，并且由其指派或提名的联盟官员将被解职。